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GAS BLUE SKY HOLDINGS LIMITED

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8)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之全年業績公告及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摘要

- 本集團於2024年全年錄得收益人民幣1,688.4百萬元(2023年全年：人民幣1,935.6百萬元)，較2023年全年減少12.8%。
-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人民幣85.1百萬元(2023年全年：人民幣82.2百萬元)，較2023年全年增加3.5%。
- 2024年全年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為人民幣305.0百萬元(2023年全年：人民幣371.0百萬元)，較2023年全年減少17.8%。
- 本集團於2024年全年發展及經營綜合性清潔能源及新能源業務分部收益為人民幣9.1百萬元(2023年全年：無)以及分部溢利為人民幣7.5百萬元(2023年全年：無)。
- 2024年全年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人民幣0.37分(2023年全年：人民幣0.36分)。
- 董事會不建議宣派2024年全年末期股息(2023年全年：無)。

年度業績

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北京燃氣藍天」）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4年全年」或「本年度」）的綜合全年業績連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3年全年」）的比較數據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附註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
|-----------------------|----|--------------------|------------------------|
| 收益 | 5 | 1,688,431 | 1,935,619 |
| 銷售成本 | | (1,638,725) | (1,876,771) |
| 毛利 | | 49,706 | 58,848 |
|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 6 | 54,832 | 69,729 |
| 行政開支 | | (136,312) | (146,839) |
| 金融資產減值撥回／(減值)，淨額 | 8 | (37,137) | 10,719 |
| 其他開支，淨額 | 8 | (6,443) | (21,181) |
| 融資成本 | 7 | (110,664) | (173,735) |
| 應佔以下溢利及虧損： | | | |
| 合資公司 | | (14) | 77 |
| 聯營公司 | | 302,306 | 302,250 |
| 除稅前溢利 | 8 | 116,274 | 99,868 |
| 所得稅 | 9 | (31,329) | (7,493) |
| 年內溢利 | | 84,945 | 92,375 |
|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其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 | |
| 換算功能貨幣至呈列貨幣產生之匯兌差額 | | 3,995 | 12,669 |
| 其後期間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 | |
|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4,844 | 2,995 |
|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所得稅 | | 8,839 | 15,664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附註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u>93,784</u> | <u>108,039</u> |
| 以下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 | | |
| 本公司股東 | | 85,066 | 82,161 |
| 非控股權益 | | <u>(121)</u> | <u>10,214</u> |
| | | <u>84,945</u> | <u>92,375</u> |
| 以下應佔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 本公司股東 | | 93,905 | 97,825 |
| 非控股權益 | | <u>(121)</u> | <u>10,214</u> |
| | | <u>93,784</u> | <u>108,039</u> |
|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 | | |
|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 11 | <u>0.37</u> | <u>0.36</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12月31日

| | 附註 |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重列) | 於2023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重列)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479,576 | 503,053 | 552,407 |
| 投資物業 | | 59,466 | 61,425 | 64,605 |
| 使用權資產 | | 33,040 | 41,084 | 34,944 |
| 商譽 | | 659,908 | 659,908 | 659,908 |
| 經營權 | | 319,505 | 337,034 | 357,023 |
| 於合資公司的投資 | | 18,084 | 19,179 | 21,753 |
|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 1,975,030 | 1,796,176 | 1,666,081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 9,357 | 1,433 | 1,784 |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權益投資 | | 100 | 426 | 417 |
| 非流動資產總額 | | <u>3,554,066</u> | <u>3,419,718</u> | <u>3,358,922</u> |
| 流動資產 | | | | |
| 存貨 | | 12,823 | 17,002 | 17,824 |
| 應收貿易賬款 | 12 | 73,452 | 78,610 | 98,403 |
| 合約資產 | | 44,089 | 26,945 | 37,812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 336,116 | 416,329 | 443,447 |
| 應收合資公司款項 | | 59,608 | 37,407 | 69,671 |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 87 | 175,336 | 6,563 |
| 應收關聯方款項 | | 4,695 | 19,556 | 10,408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42 | 82 | 112 |
| 可收回所得稅 | | 2,935 | 1,387 | 916 |
| 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存款 | | 2,387 | 8,351 | 14,125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360,328 | 363,708 | 487,576 |
| 流動資產總額 | | <u>896,562</u> | <u>1,144,713</u> | <u>1,186,857</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2024年12月31日

| | 附註 |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重列) | 於2023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重列) |
|--------------|----|---------------------------|-----------------------------------|---------------------------------|
| 流動負債 | | | | |
|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 13 | 107,438 | 116,263 | 115,315 |
|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 | 320,164 | 381,253 | 417,480 |
| 應付合資公司款項 | | – | 19,873 | 56,177 |
|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 | 35 | 2,430 | – |
| 應付關聯方款項 | | 46,626 | – | – |
| 應付所得稅 | | 62,792 | 52,362 | 54,309 |
| 銀行及其他借貸 | | 2,039,511 | 1,500,610 | 1,496,248 |
| 可換股債券 | | 291,268 | – | – |
| 租賃負債 | | 3,697 | 5,920 | 5,129 |
| 訴訟撥備 | | – | – | 38,709 |
| 流動負債總額 | | <u>2,871,531</u> | <u>2,078,711</u> | <u>2,183,367</u> |
| 流動負債淨額 | | <u>(1,974,969)</u> | <u>(933,998)</u> | <u>(996,510)</u>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 <u>1,579,097</u> | <u>2,485,720</u> | <u>2,362,412</u>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 | 34 | – | – |
| 銀行及其他借貸 | | 3,105 | 712,007 | 678,053 |
| 可換股債券 | | – | 248,637 | 207,912 |
| 租賃負債 | | 10,085 | 15,240 | 8,022 |
| 遞延稅項負債 | | 85,718 | 90,611 | 95,120 |
| 非流動負債總額 | | <u>98,942</u> | <u>1,066,495</u> | <u>989,107</u> |
| 資產淨額 | | <u><u>1,480,155</u></u> | <u><u>1,419,225</u></u> | <u><u>1,373,305</u></u> |
| 權益 | | | | |
|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 | | | |
| 已發行股本 | | 1,063,051 | 1,063,051 | 1,063,051 |
| 儲備 | | 292,737 | 198,832 | 101,007 |
| 非控股權益 | | 1,355,788 | 1,261,883 | 1,164,058 |
| | | <u>124,367</u> | <u>157,342</u> | <u>209,247</u> |
| 總權益 | | <u><u>1,480,155</u></u> | <u><u>1,419,225</u></u> | <u><u>1,373,305</u></u> |

附註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而其主要營業地址則位於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二座10樓1003-04室。

於本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

- 透過管道向住宅、工商業用戶輸配及銷售天然氣、銷售燃氣設備及提供管道接駁服務、經營車用壓縮天然氣(「**CNG**」)及液化天然氣(「**LNG**」)加氣站、以及相關增值服務(譬如維修及保養服務);
- 以批發商的角色向工商業用戶貿易及配CNG、LNG、燃油及其他相關油副產品以及透過直供設施向工業用戶銷售LNG;及
- 發展及經營綜合性清潔能源及新能源業務。

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北京燃氣有限公司(「**北京燃氣香港**」),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北控集團**」),其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並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的國有企業。

2.1 呈列基準

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19.7億元。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營運所需的流動資金要求、本集團的表現及可動用融資來源,以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足以持續經營的財務資源。董事已審閱管理層編製的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適用期間為2024年12月31日起計不少於十二個月。經考慮(其中包括)本集團的過往經營業績、良好的往績記錄及與銀行的關係及以下因素後,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足夠可用資金使其能夠持續經營:

- (i) 一家同系附屬公司已同意向本集團提供1,000百萬港元的循環貸款;
- (ii) 本集團於2025年3月獲得一家主要銀行的初步要約,提供人民幣1,000百萬元的銀團貸款;
- (iii) 本集團於2025年3月接獲銀行通知,同意於並無發生相關融資協議中規定的重大不利事件的情況下,將原定於2025年及2026年1月到期的總額為1,000百萬港元循環貸款的到期日再延長一年;
- (iv) 聯營公司預期分配的股息;及
- (v) 本公司控股公司的持續財務支持,包括中層控股公司向金融機構提供33億港元的安慰函。

因此,該等財務報表乃於持續經營的基礎上編製,假設(其中包括)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2.2 編製基準

本集團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其包含所有適用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除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外，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變更呈列貨幣

自2024年1月1日起，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貨幣已由港元（「港元」）變更為人民幣。由於本集團大部分交易均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董事會認為，人民幣作為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貨幣更為合適。此外，董事會認為，變更呈列貨幣能夠讓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更清晰了解本集團的實際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變更呈列貨幣的影響已追溯列賬，並已重列比較數字。綜合財務報表的比較金額已按猶如人民幣一直為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貨幣呈列。本集團亦呈列於2023年1月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並無相關附註）。

除另有指明外，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通過參與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並且有能力運用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即是使本集團目前有能力主導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的現有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一般而言，假設大多數表決權導致控制。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大多數的投票權或與被投資方擁有相似權利，則本集團在評估其對被投資方是否擁有權力時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被投資方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與本公司在相同的報告期間內編製。進行調整以使可能存在的任何不同會計政策保持一致。附屬公司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入賬，並一直綜合入賬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當日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各個部分均歸屬於本公司股東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將導致非控股權益有虧損結餘。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有關之所有集團內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倘事實及情況反映上文所列三項控制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改變，則本集團會重估是否仍然控制被投資方。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的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作為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相關資產（包括商譽）、負債、任何非控股權益及匯兌波動儲備，並確認任何保留投資的公允價值及損益中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損。本集團過往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構成部分應適當地重新分類計入損益或累計虧損，基準與倘若本集團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所規定者相同。

3.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財務報表內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 |
|-------------------------------|-----------------------|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修訂) | 售後租回交易中的租賃負債 |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 流動或非流動負債分類(「2020年修訂」) |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2022年修訂」) |
|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 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 供應商融資安排 |

適用於本集團的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詳述如下：

- (a)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訂明賣方—承租人於計量售後租回交易產生的租賃負債時使用的規定，以確保賣方—承租人不會確認與其所保留使用權有關的任何收益或虧損金額。由於本集團自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日起，並無不取決於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額的售後租回交易，因此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 (b) 2020年修訂澄清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的規定，包括遞延結算權利的含義及於報告期末必須存在的遞延權利。負債的分類不受實體將行使其遞延結算權利的可能性所影響。該等修訂亦澄清負債可以其自身權益工具結算，以及僅在可轉換負債的轉換選擇權自身作為權益工具入賬的情況下，負債的條款才不會影響其分類。2022年修訂進一步澄清在貸款安排產生的負債契諾中，僅實體須於報告日期或之前遵守的契諾方會影響該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非流動負債(實體須於報告期後12個月內遵守未來契諾)須作出額外披露。

本集團已重新評估於2023年及2024年1月1日的負債條款及條件，並得出結論，於首次應用該等修訂後，其流動或非流動負債分類保持不變。因此，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 (c)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澄清供應商融資安排的特點，並規定額外披露有關安排。該等修訂的披露規定旨在協助財務報表的使用者了解供應商融資安排對實體負債、現金流量及流動性風險的影響。由於本集團並無供應商融資安排，因此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的經營業務乃根據其營運性質及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分開結構化及管理。本集團各經營分部指提供產品及服務的策略業務單位，其風險及回報與其他經營分部不同。年內，本集團於收購北七家商務園能源中心項目的相關資產的同時，開始從事發展及經營綜合性清潔能源及新能源業務，並將其視為新的經營及可呈報分部。

本集團可呈報經營分部之詳情概述如下：

經營分部已於年內作出變動，以反映本集團對業務的調整。比較數字已重列，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1. 城市燃氣運營分部從事透過管道向住宅、工商業用戶輸配及銷售天然氣、銷售燃氣設備及提供管道接駁服務、經營車用CNG及LNG加氣站、以及相關增值服務（譬如維修及保養服務）。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該聯營公司從事為船舶提供碼頭設施、氣化LNG）的業績亦計入此分部；
2. 天然氣貿易及配送分部乃以批發商的角色，向工商業用戶銷售及配送CNG、LNG燃油及其他相關油副產品、以及透過直供設施向工業用戶銷售LNG；及
3. 發展及經營綜合性清潔能源及新能源業務。

管理層分別監督本集團經營分部的業績，以決定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分部表現乃根據年內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進行評估。分部溢利／（虧損）與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貫徹計量，惟出售附屬公司虧損、訴訟撥備撥回、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融資成本、未分配資產減值以及總部及企業收入及開支不包括在有關計量內。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按可呈報經營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 | 城市 燃氣運營 人民幣千元 | 天然氣貿易及 配送 人民幣千元 | 綜合性 清潔能源及 新能源業務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外部分部收益 | <u>928,085</u> | <u>751,199</u> | <u>9,147</u> | <u>1,688,431</u> |
| 分部溢利 | <u>297,450</u> | <u>15,263</u> | <u>7,463</u> | 320,176 |
|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 | | | 20,928 |
| 未分配公司支出 | | | | (105,225) |
| 融資成本 | | | | (110,664) |
| 未分配資產減值，淨額 | | | | <u>(8,941)</u> |
| 除稅前溢利 | | | | <u>116,274</u>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重列)

| | 城市 燃氣運營 人民幣千元 | 天然氣貿易及 配送 人民幣千元 | 綜合性 清潔能源及 新能源業務 人民幣千元 | 總計 人民幣千元 |
|----------------|---------------------|-----------------------|--------------------------------|------------------|
| 外部分部收益 | <u>915,202</u> | <u>1,020,417</u> | <u>-</u> | <u>1,935,619</u> |
| 分部溢利/(虧損) | <u>353,948</u> | <u>(27,420)</u> | <u>-</u> | <u>326,528</u> |
|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 淨額 | | | | 34,907 |
| 未分配公司支出 | | | | (87,107) |
| 融資成本 | | | | (173,735) |
| 未分配資產減值, 淨額 | | | | <u>(725)</u> |
| 除稅前溢利 | | | | <u>99,868</u> |

地區資料

概無呈列地區資料，乃由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超過90%的收益來自中國內地，本集團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超過90%位於中國內地。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城市燃氣及其他相關產品經營分部的一名客戶銷售產品的收益為人民幣191,310,000元(2023年全年：無)，佔本集團總收益的10%以上。

來自主要客戶的收益載列如下：

|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
|-----|----------------|------------------------|
| 客戶1 | <u>191,310</u> | <u>不適用*</u> |

* 佔本集團總收益的10%以下。

5. 收益

本集團之年度收益分析如下：

|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
|---------------|------------------|------------------------|
| 城市燃氣運營 | 928,085 | 915,202 |
| 天然氣貿易及配送 | 751,199 | 1,020,417 |
| 綜合性清潔能源及新能源業務 | 9,147 | - |
| | <u>1,688,431</u> | <u>1,935,619</u> |

6.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本集團之年度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分析如下：

|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
|-----------------------|----------------------|------------------------|
| 其他收入 | | |
| 銀行利息收入 | 2,264 | 2,927 |
| 租金收入 | 2,331 | 3,026 |
| 政府補貼及補助 [^] | 16,564 | 34,271 |
| 其他 | 33,673 | 29,538 |
| | <u>54,832</u> | <u>69,762</u> |
| 收益，淨額 | | |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 — | (33) |
| | <u>—</u> | <u>(33)</u> |
|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 <u>54,832</u> | <u>69,729</u> |

[^] 金額主要指本集團一間從事城市燃氣運營的附屬公司於上一年度及本年度獲得中國地方政府的補貼，以減輕燃氣採購價格上漲對其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造成的負面影響，原因是該附屬公司不能提高受當地政府規管的燃氣銷售價格。

7. 融資成本

年度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
|----------------|----------------|------------------------|
| 銀行借貸利息開支 | 56,167 | 75,781 |
| 其他貸款利息開支 | 733 | 1,474 |
| 可換股債券及公司債券利息開支 | 36,740 | 55,461 |
| 來自控股公司之貸款利息開支 | 16,157 | 40,062 |
|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 867 | 957 |
| | <u>110,664</u> | <u>173,735</u> |

8.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年度除稅前溢利乃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
|-------------------|----------------|------------------------|
| 已售出的存貨成本 | 1,543,307 | 1,773,749 |
| 所提供服務成本 | 16,070 | 16,069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50,507 | 68,841 |
| 投資物業折舊 | 3,241 | 3,180 |
| 使用權資產折舊 | 6,773 | 7,817 |
| 經營權攤銷* | 17,529 | 17,529 |
| 並無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 9,000 | 1,029 |
| 金融資產減值／(減值撥回)，淨額： | | |
| 應收貿易賬款 | 11,727 | (2,115) |
| 預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25,410 | (8,604) |
| | <u>37,137</u> | <u>(10,719)</u>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u>4,865</u> | <u>16,838</u> |
| 訴訟撥備撥回& | <u>-</u> | <u>(44,200)</u> |

* 本年度的經營權攤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銷售成本」內。

& 該等項目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其他開支」內。

9. 所得稅

|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
|----------------|----------------|------------------------|
| 即期—中國內地 | | |
| 年內收費 | 15,573 | 11,310 |
| 中國附屬公司分配股息的預扣稅 | 20,649 | - |
| 遞延 | (4,893) | (3,817) |
| 年內稅項開支總額 | <u>31,329</u> | <u>7,493</u> |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2023年全年：無)，故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有關中國內地業務之所得稅撥備乃根據相關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

10.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息。

11.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溢利人民幣85,066,000元（2023年全年：人民幣82,161,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22,736,114,715股（2023年全年：22,736,114,715股）計算。

並無就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任一年度所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調整，由於本公司於該等年度未轉換的可換股債券對所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不具攤薄影響。

12. 應收貿易賬款

|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
|--------|----------------|------------------------|
| 應收貿易賬款 | 203,652 | 217,983 |
| 減值 | (130,200) | (139,373) |
| | <u>73,452</u> | <u>78,610</u> |

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減值後的賬齡分析如下：

|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
|----------------|----------------|------------------------|
| 未開票部分*及3個月內的開票 | 32,716 | 30,576 |
| 開票： | | |
| 4至6個月 | 3,647 | 2,127 |
| 7至12個月 | 19,591 | 18,451 |
| 超過1年 | 17,498 | 27,456 |
| | <u>73,452</u> | <u>78,610</u> |

* 未開票餘額是由於臨近報告期末所銷售天然氣而產生，惟該等銷售將會在報告期後的一個月內開票。

13.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
|--------|----------------|------------------------|
| 開票： | | |
| 3個月內 | 31,609 | 27,678 |
| 4至6個月 | 11,412 | 11,670 |
| 7至12個月 | 7,255 | 20,869 |
| 超過1年 | 51,952 | 38,224 |
| | <u>102,228</u> | <u>98,441</u> |
| 未開票* | 5,210 | 17,822 |
| | <u>107,438</u> | <u>116,263</u> |

* 未開票餘額是由於臨近報告期末所採購天然氣而產生，惟該等採購將會在報告期後的一個月內開票。

14.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合約承擔如下：

|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
|----------|----------------|------------------------|
| 於一家實體的股權 | <u>25,088</u> | <u>—</u> |

15. 比較金額

誠如本公告附註2.2所進一步詳述，本集團將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貨幣由港元變更為人民幣，而其影響已追溯列賬，並已重列比較數字，猶如人民幣一直為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貨幣。

此外，可呈報分部(附註4)及收益(附註5)的若干比較金額已重列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可呈報分部的變動反映本集團對業務的調整，比較數字已追溯重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業概覽

2024年，全球天然氣市場供需延續寬鬆態勢，但仍面臨地緣衝突、制裁與反制裁、極端天氣等諸多不確定性。國內，隨著宏觀經濟持續回升向好，天然氣需求較快增長。中國國家統計局發佈數據顯示，2024年中國規上工業天然氣產量2,464億立方米（「**立方米**」），同比增長6.2%；進口天然氣13,169萬噸，同比增長9.9%。國家發改委統計數據顯示，2024年全國天然氣表觀消費量4,260.5億立方米，同比增長8%。

過去一年，中國政府加大宏觀調控力度，著力深化改革開放、擴大國內需求、優化經濟結構，推動經濟運行總體平穩、穩中有進，高質量發展紮實推進。「雙碳」背景下，中國加快推進能源結構轉型，鞏固國民經濟基礎產業與國家安全命脈。天然氣作為清潔化石能源，在能源行業扮演著重要角色。2024年11月，《中華人民共和國能源法》由十四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十二次會議表決通過，明確提出加大石油、天然氣資源勘探開發力度，增強石油、天然氣國內供應保障能力，並要求發揮用能場景、技術裝備和天然氣資源優勢，積極開發利用新能源。

新能源方面，2024年11月，國家發展改革委等部門印發《關於大力實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動的指導意見》，要求全面提升可再生能源安全可靠供應能力；供需統籌、有序替代，統籌可再生能源供給與重點領域綠色能源消費，加快推進增量替代，穩步擴大存量替代，穩妥推動可再生能源有序替代傳統化石能源。2025年1月，《中華人民共和國能源法》正式施行。作為我國能源領域基礎性、統領性法律，突出加快能源綠色低碳發展的戰略導向，在法律層面統籌高品質發展與高水準安全，將為加快構建清潔低碳、安全高效的新型能源體系提供堅強法治保障。因此，加快推進能源技術改造、能源結構優化和能源市場發展、提高能源使用效率將是未來能源工作的主旋律，新能源領域面臨重大機遇。

本集團作為能源體系的一員，切實承擔能源保障主體責任，不斷夯實保供資源基礎，提升天然氣供應能力，保障天然氣業務穩健發展。同時加大清潔低碳業務拓展力度，積極佈局新能源業務，為塑造能源供應新格局作出積極貢獻。

業務回顧

於2024年，本集團依託全產業鏈優勢，深挖客戶需求，鞏固天然氣基本盤，同時穩步推進新能源業務。截至2024年全年，本集團總銷氣量為546.7百萬立方米（2023年全年：733.6百萬立方米），較去年減少25.5%，主要是因為2024年天然氣需求整體有所下降。

年內，本集團收益為人民幣1,688.4百萬元（2023年全年：人民幣1,935.6百萬元），較2023年全年減少12.8%，主要是由於於天然氣貿易及配送業務的收入減少。本集團毛利總額為人民幣49.7百萬元（2023年全年：人民幣58.8百萬元），較2023年全年減少15.5%。本集團2024年全年毛利率為2.9%（2023年全年：3.0%），較2023年全年保持穩定。2024年全年，本集團溢利為人民幣84.9百萬元（2023年全年：人民幣92.4百萬元），較2023年全年減少8.0%；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人民幣85.1百萬元（2023年全年：人民幣82.2百萬元），較2023年全年增加3.5%。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天然氣項目主要覆蓋中國10個省、直轄市及自治區，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 地區 | LNG/CNG | | 點供 概約銷氣量 (立方米) | 貿易及配送 概約銷氣量 (立方米) | 小計 概約銷氣量 (立方米) | LNG處理量 概約處理量 (立方米) | 總計 概約數量 (立方米) |
|---------|-----------------------|------------------------|----------------------|-------------------------|----------------------|--------------------------|----------------------|
| | 加氣站 概約銷氣量 (立方米) | 城市燃氣 概約銷氣量 (立方米) | | | | | |
| 附屬公司： | | | | | | | |
| 浙江省 | - | - | - | 174,382,628 | 174,382,628 | - | 174,382,628 |
| 廣西壯族自治區 | - | 118,990,000 | 690,000 | - | 119,680,000 | - | 119,680,000 |
| 山西省 | 634,300 | 106,045,800 | - | - | 106,680,100 | - | 106,680,100 |
| 廣東省 | - | - | - | 81,665,787 | 81,665,787 | - | 81,665,787 |
| 吉林省 | 588,890 | 38,346,337 | - | - | 38,935,227 | - | 38,935,227 |
| 上海市 | - | - | - | 12,128,704 | 12,128,704 | - | 12,128,704 |
| 安徽省 | 1,243,620 | - | 3,111,402 | 567,722 | 4,922,744 | - | 4,922,744 |
| 遼寧省 | - | 4,381,000 | - | - | 4,381,000 | - | 4,381,000 |
| 海南省 | 2,460,000 | - | 1,097,516 | 359,464 | 3,916,980 | - | 3,916,980 |
| 小計 | <u>4,926,810</u> | <u>267,763,137</u> | <u>4,898,918</u> | <u>269,104,305</u> | <u>546,693,170</u> | - | <u>546,693,170</u> |
| 聯營公司： | | | | | | | |
| 河北省 | - | - | - | - | - | 6,340,570,000 | 6,340,570,000 |
| 小計 | - | - | - | - | - | <u>6,340,570,000</u> | <u>6,340,570,000</u> |
| 總計 | <u>4,926,810</u> | <u>267,763,137</u> | <u>4,898,918</u> | <u>269,104,305</u> | <u>546,693,170</u> | <u>6,340,570,000</u> | <u>6,887,263,170</u> |

財務摘要：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 變動 % |
|-----------------|------------------------|---------------------------------|-----------------|
| 收益 | 1,688,431 | 1,935,619 | (12.8) |
| 毛利 | 49,706 | 58,848 | (15.5) |
| 毛利率(%) | 2.9% | 3.0% | 下降 0.1個百分點 |
| 年內溢利 | 84,945 | 92,375 | (8.0) |
|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 85,066 | 82,161 | 3.5 |
| 每股基本盈利 | 人民幣 0.37分 | 人民幣 0.36分 | 2.8 |
|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 304,988 | 370,970 | (17.8) |
| 12月31日 |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重列) | 變動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360,328 | 363,708 | (0.9) |
| 資產總額 | 4,450,628 | 4,564,431 | (2.5) |
| 權益總額 | 1,480,155 | 1,419,225 | 4.3 |

發展及經營城市燃氣業務

2024年全年，本集團積極研判市場環境和發展趨勢，根據中國市場變化以及全球經濟環境，持續調整戰略發展方向，不斷優化和整合城市燃氣業務組合，以實現可持續發展。目前，本集團擁有6個城市燃氣項目，主要分佈於廣西壯族自治區和山西省等地區。於2024年全年，有關本集團發展及經營城市燃氣業務營運表現詳情載列如下：

| | 2024年 全年 | 2023年 全年 | 變動 % |
|----------------|-------------|-------------|---------|
| 天然氣銷售氣量(百萬立方米) | 267.8 | 284.8 | (6.0) |
| —居民用戶 | 82.3 | 76.1 | 8.1 |
| —非居民用戶 | 185.5 | 208.8 | (11.2) |

銷售予居民用戶及非居民用戶的天然氣氣量達267.8百萬立方米(2023年全年：284.8百萬立方米)，較2023年全年減少6%，主要是由於工業用戶受經濟影響，導致非居民用戶用氣量減少所致。年內，本集團燃氣管道新增接駁用戶33,084戶，累計用戶數達到569,369戶，其中居民用戶新增32,849戶，累計居民用戶達565,467戶；非居民用戶新增235戶，累計非居民用戶達3,902戶。LNG及CNG加氣站業務方面，本集團錄得銷氣量為4.9百萬立方米(2023年全年：9.9百萬立方米)。

2024年全年，本集團城市燃氣業務錄得收入人民幣928.1百萬元（2023年全年：人民幣915.2百萬元），較2023年全年增加1.4%。天然氣銷售收入錄得約人民幣842.6百萬元（2023年全年：人民幣816.7百萬元），較2023年全年增加3.2%。本集團錄得接駁收入人民幣85.5百萬元（2023年全年：人民幣98.5百萬元），較2023年全年減少13.2%。接駁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是由於工業用戶接駁服務較2023年全年減少所致。

LNG及CNG貿易及配送業務

本集團2024年全年錄得總貿易量269.1百萬立方米（2023年全年：433.2百萬立方米），較2023年全年減少37.9%。而於2024年全年，本集團向工業客戶直供銷售的天然氣為4.9百萬立方米（2023年全年：5.7百萬立方米）。

天然氣貿易及配送分部業務的銷售額為人民幣751.2百萬元（2023年全年：人民幣1,020.4百萬元），分部業務的銷售額減少主要是由於天然氣需求下降所致。

2024年全年，中國LNG市場需求增長有所放緩，但韌性猶存。供應端隨著國產LNG產量的持續提升，LNG市場供應呈現多元化發展趨勢，中國LNG市場整體呈現出「供需寬鬆」的格局。本集團憑藉敏銳市場洞察力，持續調整氣源採購策略，提前鎖定優質低價氣源，同時深化與上游供應端合作關係，優化採購組合。2023年10月，本公司與本集團控股股東北京市燃氣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北京燃氣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北京燃氣集團（天津）天然氣銷售有限公司（「北京燃氣集團（天津）」）訂立總協議（「該協議」），據此，北京燃氣集團（天津）（或其指定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同意出售而本公司（或其指定附屬公司）同意購買天然氣，期限為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止期間。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6日之通函。該協議在2023年12月經股東特別大會通過。該協議的簽訂彰顯了北京燃氣集團對公司在氣源方面的支持，有力保障了本公司的天然氣供應，為業務拓展奠定堅實基礎。

LNG接收站項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中石油京唐液化天然氣有限公司（「中石油京唐」）的29%股權。中石油京唐的LNG接收站是京津冀地區主要的冬季調峰保供站，是國內存儲能力最大、調峰能力最強的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建設了配套專用碼頭及外輸管線等設施，存儲能力達1.28百萬立方米，每年可向京津冀地區供應天然氣約40億立方米，最高峰時中石油京唐輸送北京的該等設施的供氣量能佔北京總量的40%左右。

中石油京唐項目於2024年全年LNG的接卸總量達6,340.6百萬立方米（2023年全年：6,906.9百萬立方米），較2023年全年減少8.2%，主要原因是2024年受到暖冬天氣影響，北京平均氣溫較上年偏高，故調峰需求量下降所致。

發展及經營綜合性清潔能源及新能源業務

全球能源轉型浪潮下，向新能源進軍，成為傳統能源企業的共識。《2024年能源工作指導意見》提出，要深入落實雙碳目標任務，多措並舉提高非化石能源比重，優化完善產業發展政策。本集團順應時代趨勢，積極探索儲能、分佈式能源、多能互補等新能源業務，不斷推進天然氣主業與新能源融合發展，推動公司轉型升級成為領先、創新的能源服務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通過收購、合作等方式持續推進新能源業務佈局，新能源業務取得突破性進展。

(i) 收購北京優奈特能源工程技術有限公司（「北京優奈特」）49%的股權

本年度，本集團完成收購北京優奈特49%的股權。北京優奈特為一家主要從事燃氣、供熱、綜合能源利用和新能源發電項目規劃、設計和諮詢等技術領域的公司。北京優奈特的收購將有助本集團加快發展可再生能源業務及擴展清潔能源賽道，從而為本集團業務帶來新動力。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19日、2024年1月17日及2024年7月3日之公告。

(ii) 收購北七家商務園能源中心項目的相關資產（「北七家資產」）

本年度，北京北燃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完成收購北七家資產，代價為人民幣33,000,000元（相當於約36,444,000港元）。北七家資產主要是向北七家商務園能源中心項目的入駐者提供製冷及供暖服務，商業區域（非居民）及住宅區域（居民）製冷及供暖面積分別達超過131,000平方米及超過51,900平方米；商業區域（非居民）及住宅區域（居民）製冷及供暖服務戶數分別約211戶及約698戶。有關北七家資產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26日之公告。

2024年全年，北七家資產為本集團綜合性清潔能源及新能源業務帶來收益人民幣8.7百萬元（2023年全年：無），以及分部溢利人民幣4.1百萬元（2023年全年：無）。

(iii) 儲能業務

儲能技術的發展和應用，有助於實現能源結構的優化和升級，促進經濟社會的綠色轉型。在技術創新、產業鏈完善、政策支持和市場機制推動下，儲能應用場景將不斷拓展，為全球能源轉型和碳中和目標實現提供有力支撐，為本集團儲能業務發展提供廣闊市場機遇。2024年，本集團重點圍繞儲能相關政策及市場較為成熟、電價政策環境具有較大競爭優勢的省份發展，主要以華東、華南地區進行儲能業務佈局。本年度，本集團完成建設本集團附屬公司浙江博信能源有限公司投資建設的揚州五亭橋缸套有限公司用戶側儲能系統項目（「揚州項目」），標誌著本集團的儲能業務收入實現從0到1的突破。有關揚州項目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20日之公告。

2024年全年，揚州項目為本集團綜合性清潔能源及新能源業務帶來收益人民幣0.4百萬元（2023年全年：無），以及分部溢利人民幣0.3百萬元（2023年全年：無）。

未來展望

2024年，本集團在履行ESG原則及在推動可持續發展的表現上得到正面回應，在格隆匯主辦的ESG金格獎評選活動中榮獲「ESG環境友好卓越企業」獎項。而本集團在資本市場中的認受性亦得到顯著提升。憑藉強大的經營實力，本集團榮獲由著名財經雜誌《中國融資》聯合香港中資證券業協會、香港中資基金業協會、香港中國併購公會、香港投資者關係協會、香港股票分析師協會等多家香港行業權威機構舉辦中國融資大獎評選中榮獲「最具潛力上市公司」獎項。2024年12月，在格隆匯主辦的金格獎評選活動中，憑藉其在新能源領域的卓越轉型和突出表現，榮獲「年度轉型先鋒企業」獎項，彰顯了其在能源轉型浪潮中的領先地位和強勁實力。

本集團綜合性清潔能源及新能源業務已在2024年順利開展。展望2025年，在堅持穩中求進、以進促穩，守正創新、先立後破，系統集成、協同配合」主基調下，能源行業也將進入全面深化改革的關鍵期，能源領域將聚焦綠色低碳轉型、能源安全保障、創新技術驅動等核心要點，持續優化能源結構，加速產業升級改造，大力發展可再生能源，為經濟社會高質量發展築牢能源根基。本集團將深度聚焦「雙碳」戰略核心，在綜合性清潔能源及新能源產業上持續發力，強化天然氣業務優勢，加快新能源業務佈局，將本集團打造成面向未來的綜合性清潔能源服務商。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2024年全年錄得收益人民幣1,688.4百萬元(2023年全年：人民幣1,935.6百萬元)，較2023年全年減少12.8%，主要歸因於天然氣貿易及配送業務的收入減少。

毛利及毛利率

2024年全年，本集團錄得毛利人民幣49.7百萬元，較2023年全年的人民幣58.8百萬元減少人民幣9.1百萬元，較2023年全年減少15.5%。2024年全年，本集團毛利率為2.9%(2023年全年：3.0%)，較2023年全年保持穩定。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於2024年全年達人民幣305.0百萬元(2023年全年：人民幣371.0百萬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2024年全年，本集團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為人民幣54.8百萬元(2023年全年：人民幣69.7百萬元)，主要包括(i)銀行利息收入人民幣2.3百萬元(2023年全年：人民幣2.9百萬元)；(ii)政府補貼及補助人民幣16.6百萬元(2023全年：人民幣34.3百萬元)；及(iii)其他收入人民幣33.7百萬元(2023年全年：人民幣29.5百萬元)。

行政開支

2024年全年行政開支為人民幣136.3百萬元，而2023年全年的人民幣146.8百萬元。本年度行政開支與2023年全年基本持平。

金融資產減值撥回／(減值)，淨額

2024年全年，本集團金融資產減值淨額為人民幣37.1百萬元，該等項目為一次性項目。2023年全年，本集團則確認了若干金融資產減值撥回。

其他開支，淨額

2024年全年，本集團其他開支，淨額為人民幣6.4百萬元（2023年全年：人民幣21.2百萬元），較2023年全年減少人民幣14.8百萬元。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173.7百萬元減少36.3%至2024年的人民幣110.7百萬元，此乃由於本集團自2023年起開始以人民幣銀行借貸置換港幣及美元的銀行及其他借貸（包括年內從北京燃氣集團獲得一項本金總額為700百萬港元等值人民幣的新融資，用於置換一項本金總額為700百萬港幣等值的銀行及其他借貸），充分利用人民幣低成本融資優勢所致。

所得稅

於2023年全年及2024年全年，所得稅開支分別按本集團的中國內地附屬公司及香港附屬公司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適用稅率計算。2024年全年的所得稅開支人民幣31.3百萬元（2023年全年：人民幣7.5百萬元）主要指：(i)其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產生的即期稅項人民幣15.6百萬元（2023年全年：即期稅項人民幣11.3百萬元）元；及(ii)其中國附屬公司分配股息的預扣稅項人民幣20.6百萬元（2023年全年：無）。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於2024年全年，本集團的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內溢利為人民幣85.1百萬元（2023年全年：人民幣82.2百萬元），較2023年全年增加3.5%。

綜合財務狀況表主要項目變動情況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指本集團所持有城市燃氣項目的賬面值。於2024年12月31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餘額較2023年年底減少人民幣23.5百萬元，主要是(i)北七家資產的收購；及(ii)2024年全年折舊撥備的淨影響所致。

商譽乃由於自2015年起收購附屬公司所致。

經營權主要指參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收購城市燃氣項目業務產生之經營權。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主要是來自於本集團擁有中石油京唐的29%股權，於2024年12月31日的淨值較2023年12月31日增加主要是由於(i)本年度聯營公司產生的應佔溢利；及(ii)完成收購北京優奈特49%的股權所致。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項餘額較2023年12月31日餘額減少人民幣5.2百萬元，保持穩定。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餘額較2023年12月31日餘額減少人民幣80.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4年一次性確認金融資產減值項目人民幣25.4百萬元所致。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人民幣360.3百萬元，較2023年12月31日減少人民幣3.4百萬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餘額較2023年12月31日餘額減少，主要由於北京燃氣集團向本公司提供人民幣637,448,000元，到期日為2025年12月31日的股東貸款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餘額較2023年12月31日餘額減少，主要由於本公司向北京燃氣有限公司發行的本金總額為300百萬港元，到期日為2025年12月28日的可換股債券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餘額較2023年12月31日餘額減少人民幣8.8百萬元，保持穩定。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餘額較2023年12月31日餘額減少人民幣61.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於年內已支付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銀行及其他借貸餘額較2023年12月31日的餘額增加人民幣538.9百萬元，主要由於(i)北京燃氣集團向本公司提供人民幣637,448,000元，到期日為2025年12月31日的股東貸款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及(ii)償還若干銀行及其他借貸的淨影響所致。

可換股債券指本公司向北京燃氣有限公司發行的本金總額為300百萬港元，到期日為2025年12月28日的可換股債券。

資本結構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以股東權益、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可換股債券撥付其經營。

本集團實行穩健的財務政策，嚴格控制現金及管理風險。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360.3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363.7百萬元），較2023年12月31日減少0.9%。另外，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受限制現金及已抵押存款為人民幣2.4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8.4百萬元）。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1,975.0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934.0百萬元）。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按本集團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為0.31（2023年12月31日：0.55）。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總額為人民幣4,450.6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4,564.4百萬元），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即總負債除以總資產）為66.7%（2023年12月31日：68.9%）。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借貸總額為人民幣2,333.9百萬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2,461.3百萬元），本集團的槓桿比率（即借貸總額除以總資產）為52.4%（2023年12月31日：53.9%）。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淨負債比率（即借貸淨額（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加可換股債券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權益總額）為133.3%（2023年12月31日：147.8%）。

自2023年以來，由於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維持高位，因此本集團償還離岸銀行貸款的利息亦大幅增加。鑒於港幣銀行借貸與人民幣銀行借貸的息差出現逆轉（由相對較低的利息成本變為較高的利息成本），本集團自2023年起開始以人民幣銀行借貸置換港幣及美元的銀行及其他借貸，充分利用人民幣低成本融資優勢。於2024年，本集團持續取得低息債務融資，包括若干筆人民幣200,000,000元的銀行貸款（合共人民幣800,000,000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分別於2024年1月3日、2024年2月23日、2024年9月9日及2024年12月22日公告。

於2023年12月14日，本公司與北京燃氣集團簽訂多項財務文件，據此，本公司從北京燃氣集團獲得一項本金總額為700百萬港元等值人民幣的新融資，所得款項用於為由北京燃氣有限公司提供本金為700百萬港元現有融資項目的再融資。上述再融資減輕財務成本上升的壓力，並降低了匯率變動對淨資產造成的匯率風險，因為本集團大部分業務及資產位於中國內地。

上述財務文件的簽訂構成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的本公司關連交易，並已於2024年1月24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分別於2024年1月8日和2024年1月24日發佈的通函及投票結果公告。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物色低息債務融資，拓寬融資渠道，以降低整體利息成本。

於2024年，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或其他對沖工具以對沖匯率風險。

增資及資產注入計劃的所得款項用途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日期為2022年10月31日之通函（「通函」）所載指定用途悉數動用增資及資產注入計劃所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如下：

| | 日期為2022年 10月31日之 通函內指定 淨額說明 (百萬港元) | 直至2023年 12月31日之 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 於2024年 1月1日 至2024年 12月31日 之已動用 金額 (百萬港元) | 於2024年 12月31日之 未動用餘額 (百萬港元) | 於2024年 12月31日 已動用% |
|--------------------------------------|--|---------------------------------------|--|--------------------------------------|--------------------------|
| 1. 償還銀行借款 | 1,013.0 | 1,013.0 | - | - | 100% |
| 2. 償還本公司已發行未償還公司債券及 相關利息以及本集團其他借款 | 337.0 | 337.0 | - | - | 100% |
| 3. 業務發展 | 94.5 | - | 94.5 | - | 100% |
| 4. 一般營運資金 | 50.0 | 50.0 | - | - | 100% |
| 總計 | <u>1,494.5</u> | <u>1,400.0</u> | <u>94.5</u> | <u>-</u> | <u>100%</u> |

僱員資料

本集團的僱員駐於中國內地及香港。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564名（2023年12月31日：677名）僱員。員工薪酬待遇乃經參考市場狀況及有關個人表現釐定，並須不時檢討。本集團亦提供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醫療保險），並基於員工表現及對本集團的貢獻向合資格員工授出酌情獎勵花紅。

稅項減免

本公司不知悉本公司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享有任何稅項減免或豁免。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資產有抵押銀行及其他借貸作抵押如下：

- (i) 本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質押；
- (ii) 本集團於一間附屬公司之股權之質押；
- (iii)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之質押；及／或
- (iv) 一間附屬公司銷售天然氣產生之應收款項收款權之質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就本集團資產作出任何抵押。

匯率波動風險

本公司並無面臨重大外幣風險，原因為大部分貨幣資產及負債乃以人民幣計值。目前，本集團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董事將持續監察相關外匯風險，並按其營運需要採取適當措施以降低本集團之貨幣風險。

或然負債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詳情載列如下：

本集團不時牽涉在業務日常及其他投資活動過程中產生的索賠及法律訴訟。根據目前可得資料，管理層認為，該等未決事項(個別或全部)的最終結果理應不可能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現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本集團現時所涉及訴訟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7月25日、2025年1月20日及2025年3月20日之公告。董事會將根據相關規定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任何相關進展。

然而，訴訟本身具有不確定性，本集團對該等事項的看法未來可能有所改變。本集團會定期評估是否將相關負債入賬。

除本公告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事項。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2024年全年的末期股息。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

(i) 收購北七家資產

於2024年4月26日，本集團(作為買方)訂立收購北七家資產事項。有關收購北七家資產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業務回顧—發展及經營綜合性清潔能源及新能源業務」一段。

(ii) 收購北京優奈特49%的股權

於2024年7月，本集團(作為買方)已完成北京優奈特項目的收購。有關收購北京優奈特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業務回顧—發展及經營綜合性清潔能源及新能源業務」一段。

上述交易均構成上市規則規定的本公司關連交易。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2024年全年，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

重大投資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公告「業務回顧—發展及經營綜合性清潔能源及新能源業務」一段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簽立任何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協議，亦無任何其他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然而，倘未來出現任何潛在的投資機會，本公司將進行可行性研究並制定實施計劃，以考慮其是否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潛在投資機會將以內部資源撥付。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2024年，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

企業管治

董事會致力於秉持高標準之企業管治，並實行自律性企業管治常規以符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不時載列之守則條文。本集團於2024年全年已採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常規。

於2024年全年，本公司一直遵守於此年度有效的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及其不時的修訂本作為其本身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董事會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所有董事於2024年全年已遵守標準守則。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合資格出席將於2025年5月29日（星期四）舉行的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2025年5月26日（星期一）至2025年5月29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本公司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股份轉讓表格連同有關之股票務須於2025年5月23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全年業績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崔玉磊先生、徐慧敏女士（「**徐女士**」）及許劍文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會計政策及準則，並已討論及審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以及報告事宜。全年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議通過。

本公司核數師就初步公告的工作範圍

本公司核數師已將初步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的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草擬本所載金額核對一致。本公司核數師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核證委聘，因此，本公司核數師對初步公告並無發表意見或核證結論。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股東週年大會及刊發年度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董事會決議通過採納一套經修訂及重列的本公司公司細則（「**新公司細則**」）以建議修訂（「**建議修訂**」）本公司現行公司細則。建議修訂旨在(a)允許本公司根據百慕達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近期涉及庫存股份的修訂（於2024年6月11日生效）購回其本身股份並將已購回股份持作庫存股份；及(b)納入若干內務修訂。

建議修訂及本公司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倘獲批准，即於批准後生效。

建議修訂生效後，新公司細則全文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登載。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修訂之進一步詳情，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

本年度業績公告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gbluesky.com)。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連同2024年年度報告將於2025年4月30日或之前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於適當時候刊載於上述網站，以供查閱。

致謝

董事會謹此就報告期間股東及業務夥伴一直以來的支持，及員工的至誠貢獻及盡心耕耘致以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蔚齊

香港，2025年3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蔚齊先生、吳海鵬先生、李憲寧先生及楊碩軒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高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崔玉磊先生、徐慧敏女士及許劍文先生。